

一月十四日

經文：創世記廿五至廿六章

鑰節：「他們說，我們明明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26:28)

提要

亞伯拉罕在撒拉死後又娶基士拉為妻，雖然他的身體在年過一百歲後被視為如同已死（羅 4:19；創 17:17），但上帝仍祝福他又得了六個兒子。不過以撒仍是他獨一的繼承人，因為上帝與以撒立約，那要使萬國得福（創 17:19；26:4；加 3:8）的應許之後裔（耶穌基督）將從以撒而出。亞伯拉罕將財物給其他的兒子，打發他們往東方去，好將迦南地留給以撒。那些兒子的後裔就是後來的米甸人。亞伯拉罕從婢女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則住在迦南地東南邊的阿拉伯半島（Arabian Peninsula）上。上帝照祂先前的預言，賜給以實瑪利十二個兒子，他們也真的成了大國（創 17:20）。

最偉大、最值得尊敬的族長亞伯拉罕享長壽，且過了成功、討上帝喜悅的一生。在他一百七十五歲時，這位「上帝的朋友」和「信心之父」在榮耀中進入與上帝更親密的團契裡。以實瑪利一定很愛他的父親，因為他和以撒都回去安葬亞伯拉罕。撒拉死後卅八年，亞伯拉罕被埋葬在麥比拉洞撒拉的身旁。

上帝的祝福從亞伯拉罕傳給以撒，使以撒的財富大增。然而，他的妻子利百加卻長達二十年都不能生育。不過，上帝聽了以撒迫切的祈求，使利百加懷孕。利百加懷孕後，上帝預見指出，這對雙胞胎將成為兩國，且大的要服事小的（25:23）。這個預言在大衛王（雅各的後裔）征服以東（以掃的後裔）時得到應驗（撒下 8:14）。使徒保羅說到上帝基於先見的預定時，就是引有關雅各和以掃的預言為例（羅 9:10~13）。

作為長子的以掃有與生俱來的權利可以得到父親雙份的產業。在族長家系裡，長子權還包括了屬靈的祝福，和承續彌賽亞血統的特權。聖經告訴我們，以掃一點也不在乎他的長子權，只為一碗紅豆湯就在誓言中把它賣掉了（參來 12:16~17）。

在廿六章，上帝兩次重申祂對亞伯拉罕所做的相同應許和祝福。其中一個上帝祝福的例子是，當迦南地鬧饑荒時，祂叫以撒不要下埃及。因著以撒的順服，上帝祝福他在荒年耕種得到百倍的收成（26:12），使得當地的非利士人嫉妒不已。非利士人在水井的事上與以撒做對，但以撒並不與他們爭鬥，證明他是一個愛好和平的人，他仁慈的挪移至不再會引起紛爭之地。非利士王亞比米勒害怕以撒比他們強大而打發以撒離開他的境地（26:16）。但後來他很清楚的看見上帝與以撒同在，亞比米勒就啟程旅行去見以撒，與以撒立約，想與他為友。這的確是明智之舉，因為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在以撒身上也同樣真實：「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12:3）。上帝尊榮那尊榮祂的人。以撒的生平足以為證。

禱告

天父上帝，我們為您所是尊榮您。幫助我們，讓我們的生活使我們周圍的人也能尊敬您。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